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倪永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87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3%。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7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85,175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6059%;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9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0,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9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0,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9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要人事变动、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行业战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等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以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长期战略合作的投资者,充分发挥资源、业务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更好更快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加快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故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12日。该议案所审议的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延长,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按期正常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0.00万元-11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00万元-117.000万元,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91,00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942.73万元-89,625.55万元,公司2020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9亿元至1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兴发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5。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落实,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速度,争取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兴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95.74%,上述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征询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市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区位优势,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

达便利交通运输网络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现将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同时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邮政编码:241008。

本次注册地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中有条款